

山香考试系列丛书

经验 技巧 与 实战 于一体



招录教师考试教材

教育理论综合

教师资格认定考试必备用书

· 下 ·

主 编 伍新春 张 军
副主编 杨三成 周红燕 刘国清



教育法规
班级管理
教育写作
面试技巧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招录教师考试教材

教育理论综合

JIAO YU LILUN ZONG HE

·下·

主 编 伍新春 张 军
副主编 杨三成 周红燕 刘国清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理论综合 / 伍新春, 张军主编.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4

招录教师考试教材

ISBN 978-7-81119-263-6

I. 教… II. ①伍…②张… III. 教育理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核—教材 IV. G4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41940号

JIAOYU LILUN ZONGHE

教育理论综合·下

伍新春 张 军 主编

责任编辑: 王小丽

封面设计: 张文强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105号

邮 编: 100037

电 话: 68418523 (总编室) 68982468 (发行部)

网 址: cnuph.com.cn

E-mail: master@cnuph.com.cn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 次: 2008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19-263-6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36

字 数: 963千

总定价: 88.00元 (上、下)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 无标签者严禁销售

前 言

目前，我国教育部门实行教师“凡进必考”的录用制度。为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教师录用考试，有关专家学者依据考试大纲，在研究分析全国各地教师录用考试试题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本套教材。

教师录用考试对考生总的要求是系统掌握有关教育的理论知识体系，能够运用宏观的教育理论指导微观的教育事例。因而，本套教材全面、系统、完整地介绍了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心理学、新课程改革、教材教法、教育法规、班级管理、教育写作、面试技巧(说课、答辩、教案)等教师录用考试必备的知识体系，为考生提供了强大的实战平台。

本套教材依据全国各地教师录用考试试题，研究分析考试命题趋势，系统总结考试要点。不仅有助于考生掌握系统的教育理论知识体系，更有助于考生把握考试的重点、难点及考试命题方向，使考生真正做到胸有成竹。

由于案例分析题是教师录用考试当中分值比例较大的题型，因而本书在每章节后附有经典案例分析，具体而形象地剖析教学过程最具代表性的问题，点明答题技巧与方法，帮助考生增强应试能力，迅速提高考试成绩。

本套丛书收录了部分历年真题，章章呈现，考生在学习过程中通过实战演练，可以把握最新考试动向。另外，由于教师录用考试竞争日趋激烈，题型也随之怪、偏、难，我们特编写了《教育理论高分题库精编》，对考点作了深刻而全面的剖析，使考生在题海中查漏补缺，赢得高分。

本套教材也涵盖了教师资格认定考试的范围即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法规、学生和团队管理、教师职业道德、教学方法概论、教学技能训练与测评(自我介绍、说课、答辩)等考试内容，因而也是教师资格认定考试的必备用书。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编写此套教材，希望能为广大考生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但由于时间和精力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与完善。

编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育法规

第一章 教育法律基础知识	2
第一节 教育法的含义、特征和本质	2
第二节 教育法律关系	11
第三节 教育法规的实施与监督	15
第四节 教育法律责任	19
第五节 教育法律救济	28
第二章 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法律素质	48
第一节 依法执教的含义与特点	48
第二节 教师应该如何依法执教	50
第三节 教师依法执教的意義	51
第三章 基本教育法律解读	54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解读	5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解读	6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解读	75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	81
第四章 教育政策法规解读	91
第一节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解读	91
第二节 《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解读	96
第三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行素质教育的决定》解读	98
第四节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解读	102
第五节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解读	106

第二部分 班级管理(含班主任工作)

第一章 班主任工作	116
第一节 班主任工作的任务、内容与意义	116
第二节 班主任工作的方法	117

第二章 班级管理概述	123
第一节 班级组织的形成	123
第二节 班主任的角色定位	126
第三节 班主任工作的基本原则	128
第四节 班主任的基本任务	133
第五节 班主任的教育方法	141
第六节 班级管理模式	150
第三章 班级管理实施	159
第一节 班级文化建设	159
第二节 班级活动组织	160
第三节 班主任心理辅导	167
第四章 班级管理政策法规	171
第一节 班主任政策法规	171
第二节 班主任常规工作的政策法规	176

第三部分 教育写作

第三部分 教育写作	191
------------------------	-----

第四部分 面试

第一章 面试技巧	210
第二章 说课	225
第一节 说课理念	225
第二节 说课内容	229
第三节 说课评价	231
第三章 各科说课案例	238
第一节 语文说课案例	238
第二节 数学说课案例	247
第三节 英语说课案例	269
第四章 教案	279
第一节 教案概述	279
第二节 优秀教案展示.....	282

第一部分 教育法规

第一章 教育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教育法的含义、特征和本质

一、教育法的渊源

历年真题

2007年6月25日,_____在中央党校提出“四个坚定不移”(填空题)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形式渊源”或“效力渊源”。法律规范的产生方式不同,制定机关不同,其表现形式和法律效力的来源、等级也不同。我国法的渊源主要表现为有权创制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即制定法。被认可的习惯只在少数场合起补充作用,判例不是我国法的渊源。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法的渊源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我国一切立法的依据。《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最高层次的法律渊源。其他形式的法律、法规都必须依据宪法制定,并为贯彻宪法服务,不得与宪法相违背;否则归于无效。

(二)法律

《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均有权制定法律。这里所说的法律,不是指广义的法律(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而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狭义的法律。

在我国,这种法律形式是整个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依据法律制定机关和调整对象的不同,法律又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种。

基本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发布的,通常规定和调整某一方面根本性、普遍性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属于基本法律。

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通常规定和调整的是对象较窄、内容较具体的一类法律。《义务教育法》虽然由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但就其调整的对象和所规定的内容看,显然属于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都具有同等的效力,都渊源于宪法,其效力低于宪法,高于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所规定的通常是社会关系中某些基本的和主要的方面。教育关系,属于社会关系中的一个基本的和主要的方面。凡属调整教育关系的基本法律规定,对全国性教育方针、基本原则、

基本制度的法律确认,对全国范围性质的教育行政机构和学校之间的法律关系的确认,对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设定,以及对教育行政管理进行调节、监督的基本规定等,皆须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相应的法律。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规章指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这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据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而行使其职权的一种表现,也是使其行政权得以通行的必要措施。这类规范性文件都是依照法定程序,直接、间接依据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都在不同范围内和不同程度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它们内容广泛、数量众多,在实际工作中起主要作用,是教育法数量最多的一类法源。

这类规范性文件一般用条例、办法、规定、章程、指示、决定、通知等名称。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的一种表现。它的实施依靠国家的行政权力和行政措施,违反者负有行政的或经济的责任,如涉及刑事责任,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

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发展,近年来国务院又相继制定了十几部教育行政法规,如《残疾人教育条例》、《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教师资格条例》等。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形式。根据宪法规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目的在于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实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其前提是不得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地方性法规在制定、发布时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性法规的名称,通常有条例、办法、规定、规则、实施细则等。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五)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属于自治法规。在我国,自治法规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发布。这些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有关教育的内容,也是教育法的法源。

(六) 政府规章

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有权发布规章命令和指示。其中,凡内容属于规范性的,都是教育法源的组成部分。这类规章的法律效力低于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和命令,其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及法规相抵触。这类规章主要是就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问题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条例和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保证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形式,也都是教育法规的法律形式之一。

各地有制定规章权的人民政府,陆续制定了一批有关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等各个领域的地方政府规章。这些教育规章是整个教育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化和重要补充。地方政府规章的完备和健全,有助于国家教育法律、行政法规的实行,也为国家的教育立法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教育法的含义及特征

(一) 教育法的含义

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 and 规定教育活动和教育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教育法以教育关系为调整对象。教育关系是在教育中产生的广泛的社会关系。教育是一种培养人的活动,是教育者根据一定的目的、内容,向受教育者施加影响的活动,以

促进人自身的发展和全社会的发展。教育所涉及的对象是多样的,有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有关组织等,这些组织和个人在教育活动中的地位、职能、权利和义务都需要法律加以规定。教育主体的多样性决定了教育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这些复杂的关系必然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矛盾,因而法律对这些复杂的教育关系进行规范,教育法由此产生。

(二)教育法的特征

教育法的特征是教育法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标志所在。了解教育法的特征是为了更好地把握教育法的性能、作用以及自身规律,以便我们更好地运用法律。

1. 教育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法律规范具有高度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规范性是指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从而为人们确立了明确的行为模式和标准。概括性是指法律规范提供的行为标准是从各种具体行为中概括出来的一般尺度,而不是指对某一特定场合和特定主体的个别性指令。可预测性是指法律规范的内容具有稳定性,可以反复适用,人们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可以预先知晓自己和他人的行为的法律后果,以便正确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

实际上,教育法就是教育主体在教育活动中的行为规则体系。如我国《教育法》就是由若干行为规则所构成的规则体系,以权利和义务的特有的表现形式,规定了教育活动中的国家、政府、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者、受教育者、社会等各主体的行为方向,同时规定了各主体作为和不作为的活动规范,并指明了行为条件和行为后果。

2. 教育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点之一。所谓“制定”,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原先并没有某种行为规则,立法者根据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通过相应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如教育基本法、教育法规等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认可”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原来已经实际存在着某种行为规则(如习惯规范等),国家以一定形式承认并且赋予其法律效力。

国家制定和认可教育法律的主要目的是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协调个人的教育利益与社会的教育利益之间的矛盾,采用设定教育权利和教育义务的方式来确定人们的教育活动方式,把教育主体的行为限制在国家意志许可的范围之内。

3. 教育法规定了教育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规范的核心内容是规定人们之间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正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当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教育法规定了教育主体包括教育行政机关、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教育权利是教育法规赋予人们所享有的有关教育的权益,它允许人们根据自己的愿望选择作为或不作为某种教育行为;教育义务是教育法规要求人们应履行的有关教育的责任,它规定人们必须作为或不作为某种教育行为。

4. 教育法的实现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

任何社会规范的实现都要有一定的保障机制,但方式不同。法律规范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违犯了法律规定义务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由专门的国家强制机关依法定程序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教育法必须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实施的根本保证是教育法的特征之一,但这不等于说教育法不需要教育,主体要自觉自愿地遵守它、执行它。教育法也具有一般社会规范共有的特点,它需要人们自觉地实施,也只有当其深入人心,并变为绝大多数人的自觉行为时,才能发挥更大的

作用。

5. 教育法以教育关系为特有的调整对象

教育关系是围绕培养人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不同的。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首先,教育关系是一种特殊的领域。教育关系以培养人才为核心,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特点。教育活动,是与人类共存的永恒的智力开发活动,是延续和发展人类文明和智力的接力活动;教育领域有其自身特殊的规律。其次,调整教育关系有特殊的法学原则。根据教育的性质和特点,教育法在调整教育关系时,实行的是以下一些法规:遵循教育客观规律的原则;教育与社会相适应的原则;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原则;教学民主的原则;受教育机会均等的原则;教育与宗教分离的原则;教育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等等。第三,在教育领域形成了一系列特殊的教育法律制度。如学校教育制度、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学业证书制度、学位制度、教育督导制度、教师聘任制度,等等。

6. 教育法的调整方法具有自身的特点

法律调整的方法是指确定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主体,确定这种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不同形式和确定法律制裁的不同方法。首先,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中既有与其他法律关系相同的主体,更有其他法律关系中没有的主体,如学校、教师、受教育者、家长等,它们的法律地位是由教育法确定的,其权利义务也是教育法赋予的。其次,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性质和形式,有教育法自身的特点。在教育法律关系中一部分权利义务产生在有隶属关系的主体间,如教育行政机关与教育机构之间的关系,这是行政机关实现行政职能管理与被管理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不平等的关系。除此以外,在教育法律权利义务关系中,还有一种平等的关系,或者是有很大大民主性的法律关系,甚至是十分特殊的法律关系,如学校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人才委托培养合同关系,学校与家长之间的关系,教师、班主任与家长之间的关系,社会力量办学中的教师聘任关系,学校与企业联合开发的合同关系或联营关系。学校与教师、学生的关系也不同于行政机关与其公务员之间的关系,等等。第三,教育法制裁的方法有自己的特色。法具有强制性,教育法也有强制性。我国现行教育法律法规对违犯教育法的法律责任是比较完善的,其特色是:教育法强制实施的力度和范围与其他法有很大不同;正面奖励的规范比较突出;法律的实施同时依靠社会力量的维护和公民的自觉遵守,教育关系到公民自身和其家庭成员素质的提高,有共同的利益基础,也比较容易自觉遵守;在制裁手段上要综合运用行政的、民事的、经济的和刑事的制裁方法。

三、教育法的本质

教育法的本质是与教育法律现象相对应的一个范畴。在历史上,思想家和法学家们曾对法的本质问题进行过认真的思考,提出过各种各样的法本质学说。根据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学说,教育法的本质是指掌握政权的阶级在教育方面意志的体现,其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概括起来讲,教育法的本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教育法是统治阶级在教育方面的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体现

这种意志既不是任何“个人意志”,也不是全体社会所有阶级的所谓“全民的共同意志”,当然也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教育法的这一本质表现出它的阶级性。在认识教育法本质时,应把教育法与统治阶级联系起来。

教育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集中表现了他们的共同利益和要求。纵观古今中外世界各国教育立法历史,随着社会的变迁,政治沉浮,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各不相同的,但教

育法的本质特征无不体现在各国的教育法之中。社会主义的教育法,是工人阶级在教育方面意志的集中体现,同时也代表了广大人民在教育方面的意愿,是阶级性、国家性和人民性的高度统一。

(二)教育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社会生产和生活需要的产品的状况,但主要是指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统治阶级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会有什么样的意志作为法的内容。统治阶级立法只能从实际存在着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并受这种条件制约。社会主义教育法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关于教育活动的共同利益和意志,而这种共同利益和意志同社会进步的要求是一致的,所以它可以最大限度地反映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和社会进步对教育活动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反映人的全面发展对教育活动的要求,努力符合客观规律,充分体现社会公正。这也正是教育法作为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对教育活动需要的表现。

四、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指教育法制的全部活动所应遵循的总的原则。它是有关教育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以及教育法的宣传、普及和研究的出发点和基本依据。我国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总原则在教育法制建设中的具体体现,也是党和国家教育基本政策的集中体现,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基本性质及教育工作的基本规律和特点。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性原则

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性原则首先体现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这是我们制定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思想理论基础,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实现新的历史任务的强大思想武器。同时也是加强教育法制,改革和发展我国教育事业的根本指导思想。

其次,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还体现在我国的教育方针中。国家以法律的形式把教育方针固定下来,不仅为我们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提供了法律保障,也是我国教育区别于西方国家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教育的根本标志。

(二)体现教育的民主性原则

教育的民主性原则首先表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受教育机会方面一律平等。我国《教育法》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这是社会主义教育同一切剥削阶级教育的根本区别。教育机会平等一般包括起点上的平等、过程上的平等和终点上的平等三个基本环节,而且这三个环节相互配合,缺一不可,共同构成教育机会平等的完整过程。

其次,教育的民主性原则表现在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我国《宪法》和《教育法》都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即公民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依法得到保障,同时公民接受教育又是其法定的义务。这就充分体现了公民受教育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再次,教育的民主性原则表现在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并扶持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各个地区、各个民族、各个人都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而这正是通过教育法才得以确认和保障的。

(三)保障教育的公共性原则

保障教育的公共性原则也是现代教育的重要特征之一。《教育法》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

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所谓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我国是指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利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该原则首先要求,在中国境内实施的教育活动必须对国家和人民负责,不能因个人或小团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人民和社会的公共利益,其次,我国的教育事业属于公益事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再次,它要求教育活动必须接受国家和社会依法进行的管理和监督,最后,体现在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上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四) 确保教育的战略地位原则

《教育法》规定:“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这就从法律上把教育的战略地位固定了下来。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和战略重点,这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决策,有利于确保教育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

(五) 遵循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原则

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遵循和利用教育客观规律,就会取得预期的教育效果,达到预期的教育目的;否则,就会使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这已为人们的实践所反复证明。所以,我们只有充分认识和利用教育规律,使之成为国家意志化了的教育法律并以其来规范和保障教育事业的顺利发展,才能保障和发挥教育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此外,《教育法》规定的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教育经费支出的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等原则,也是我国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五、教育法的功能和作用

(一) 教育法的功能

教育的功能指教育法的属性、内容及其结构所决定的教育法的效用。它是教育法具有生命力的内在依据。教育法具有规范功能、标准功能、预示功能和强制功能等。

1. 规范功能

教育法是通过规定教育主体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及其实施后所承担的责任来调整教育活动和教育关系的,具有普遍性。这就决定了教育法具有在一定区域和时间内规范人们的教育行为的能力。实际上,教育法就是由各种规范组成的,这些规范当然具有约束人们的教育行为的功能。如古代教育是少数人的特权,这种教育是对少数人而言的,就不可能用法的形式来确定教育秩序;而现代教育已经成为人民大众的活动,每个人都要受教育,教育是人类、国家和个人最重要的事业,这就有必要对教育进行规范。教育法就是起到规范各类教育活动的作用。

2. 标准功能

教育法之所以具有规范功能,原因是教育法律规范的是人们的教育行为的标准。人们进行教育行为还是不进行教育行为是以教育法为准绳的,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活动的管理,学校开展的教育活动,司法部门办理教育方面的案件,也都是以教育法为最高标准的。它既是教育行为的标准,也是判断人们行为正确或不正确的标准。同时这些标准不是对某些人,而是对所有的人,是一种普遍的标准和尺度。比如我国实行的九年制义务教育,每个公民都必须接受;各级各类学校都有统一规定的办学要求;同类且同级别的教育水准基本上是一致的,等等。

3. 预示功能

根据教育法律规范和教育法的实施过程,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如何开展教育活动或在什么范围内开展教育活动。这就是法律的预示功能在起作用。教育活动是人与人之间的复杂的

互动活动,如果没有一定的公认的规范供人们预示自己的行为 and 后果,教育活动就会在社会中处于无序状态。教育法律的预示功能可以使人们预先对自己的活动做出计划和安排,以减少教育活动的偶然性和盲目性,提高教育活动的实际效果和质量。

4. 强制功能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尽管要依靠教育使人们自觉地遵守法律,但仅仅依靠教育是不够的,必须以强制力为后盾,使其得以坚决贯彻执行。法律制裁可以保证权利得以实现,义务得以履行,使教育活动有序化。教育法律制裁是多种多样的,有行政制裁,如警告、宣告无效、没收、取消资格、停止招生、行政拘留等;有民事制裁,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原物、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有刑事制裁,如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教育法律制裁大多属于行政制裁。这些制裁具有强制功能。

(二)教育法的作用

教育法的作用指教育法内在生命力的表现,是其内在功能作用于教育实践所引起的实际效应。教育法的功能和教育法的作用既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别。

1. 指引作用

教育法的指引作用指教育法体现了国家教育发展的目的、政策,指引人们按照国家的目的和要求开展教育活动。它是教育法的规范功能在教育实践过程中发挥作用的外部表现。教育法是国家统治阶级教育意志的体现,是国家以法律的形式向各种社会团体和个人宣布的教育规定和指示,明确要求各有关机关、团体和个人必须执行这些条文。教育法明确规定哪些是国家赞成和鼓励的可以做的,哪些是国家命令必须做的和禁止做的或不该做的。这就反映出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的价值取向和政策指引,体现出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的文化特点。

2. 评价作用

教育法律作为国家的一种普遍的强制性教育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教育行为的作用,这种作用就是评价作用。教育法律的评价作用是教育法律的标准功能的外部表现。对教育活动和教育关系价值的判断有多种标准,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社会团体的规范、教育活动的基本原则等,其中最基本的是教育法律规范。教育法律规范的评价作用有两个特点:一是教育法律规范的评价具有突出的客观性,二是教育法律规范明确地规定哪些是可以做的,哪些是不可以做的。教育法律标准是对所有人和所有机关的,任何组织和个人的教育活动或教育行为都是以教育法律为准绳的。虽然在运用教育法律对教育活动进行评价时,会出现对教育法律解释的差别,但大体上是相同或相近的,不会因人而异,而其他标准的评价会有很大的差别。

3. 教育作用

教育法律规范的预示功能决定了教育法具有教育作用,其教育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国家把人们对教育的普遍要求凝结为稳定的教育行为规范,并向人们灌输这些规范,使其内化为人们的教育思想意识,并借助于人们的教育行为使其得以传播。如教育机会均等、教师职业化、尊师爱生等规则,通过法可以深入人心,并转化为人们的行为。这一过程就是教育法的教育作用的显示。国家制定教育法的目的在于用法律调整和规范人们的教育行为,只有使人们理解法律,提高法律意识,自觉遵守和维护法律,并形成人们的行为习惯,法律的效果才能提高。所以,法律颁布的过程实质上就是教育人们学习、遵守法律并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过程。其次,通过教育法律的实施从正负两方面对人们产生教育作用。从正面来说,教育法是对合法的教育行为的保护和鼓励,对本人和他人有示范和激励作用;从负面来说,教育法律对不合法的行为的制

历年真题
教育法的作用
作用是指——
教育法的作用

裁就会警告本人和他人,如果再做此类行为也同样会受到惩罚。

4. 保障作用

依法治教是现代教育发展的重要特征。依法治教就是根据法律来规范教育活动的范围、形式、内容、方法,以保障教育事业的有效发展。教育法的保障作用指教育法可以保证各种教育主体的教育权利得以实现,教育义务得以履行,从而使教育活动有序、有效进行。

六、教育法的效力

教育法的效力,是指教育法的生效范围,它包括时间上的效力、空间上的效力、对人的效力以及教育法在适用过程中产生的实效等方面。掌握教育法的效力是正确使用教育法的前提,也是保护合法权益的基础。

(一)教育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教育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教育法从何时开始生效与何时终止生效,以及教育法律规范对它颁布前的事项和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

1. 教育法的生效时间一般根据教育法的具体性质和实际情况决定:

(1)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1990年4月25日发布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2月20日发布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都是自发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2)教育法公布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宣传学习,或做一些准备工作后,开始生效,其生效日期由法律文件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同日国家主席发布主席令,予以公布,但“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2. 教育法终止生效时间的几种情况

(1)新的法律颁布后,原有的法律即失效;(2)新法取代旧法,同时在法律文件中明文宣布废止旧法,如《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公布后,该条例的最后一条规定废止《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两个部门规章;(3)有的教育法有特定的时间要求,期限一到就自行失效,如每年关于高考的一些规定,在当年高考和招生结束后一般就会自动失效;(4)有的教育法有明确的失效时间,到期如未延期则自动失效;(5)由原创制机关发布专门的决定,明确宣布废止某些教育法规。

3. 教育法的溯及力

教育法的溯及力,又称溯及既往力,是指新的教育法对它颁布以前的事项和行为是否有效,和有无溯及力的问题。教育法律规范是调整人们现时教育行为的规则。一般而言,教育法只适用于生效后的事实和关系,不适用于生效前,即不溯及既往。教育法由于其内容的复杂性,导致其溯及力方面也很复杂。如果教育法的内容涉及刑事法律规范,其溯及力就按《刑法》规定处理,即无溯及力;如果教育法律规范的内容涉及行政法律规范,一般无溯及力,也采用从旧原则。

(二)教育法在空间上的效力

教育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教育法在什么地方发生效力的问题。教育法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即在这个国家的整个领域生效。国家强制力到达的地方,就是教育法生效的地方。地方省一级人大、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教育法规及地方政府教育规章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而《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教育法》中关于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的规定等教育法就具有域外效力。

(三)教育法对人的效力

教育法无论是在时间上的效力,还是在空间上的效力,最终都要落实到对人的效力上。教育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指教育法律规范对什么人生效的问题。我国教育法对人的效力主要表现在

两个方面。

1. 对中国公民的效力

中国公民在国内一律遵守中国教育法律规范。中国公民到国外定居,在受教育权方面以遵守定居国教育法为主。但是如果到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还处于义务教育阶段,应在国外继续接受义务教育。如果定居国的义务教育年限比中国长,则以定居国为主;如果定居国的义务教育年限比中国短或没有实施义务教育制度,则以中国的规定为主。同时,在国外接受义务教育,中国没有支付学费的义务。

2. 对外国人的效力

在中国的外国人,除依法享有外交豁免权者外,都应遵守中国的教育法律规范。但是,根据目前我国教育法的相关规定,有些内容对外国人不产生法律效力。如根据《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的规定,外国人不能在中国取得教师资格;根据《教育法》关于校长的任职条件的规定,外国人不能在中国的国有独资学校、国内其他举办主体举办的非合资性质的学校当校长(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可以在中外合作举办的学校中任校长)。这也说明教育法律规范对外国人的效力是比较复杂的。

七、学习教育法规的意义

学习教育法规是依法治教的需要。依法治教就是依据法律管理教育、从事教育和发展教育。依法治教的目的是创造良好的学校管理秩序和教育教学秩序,为实现学校的宗旨提供保障。因此,它是做好学校工作的基础。有了教育法律法规不一定就进入依法治教阶段,只有教育者懂法、依法执教,受教育者学会依法维权,才能逐步走向依法治教阶段。因此,学习和研究教育法规是依法治教的需要。

(一) 落实教育战略地位的需要

《教育法》第四条明确规定:“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的优先发展。”国家通过教育立法确保教育事业的优先发展,使“科教兴国”战略法制化,保障“科教兴国”战略的贯彻实施。

(二) 教育立法的需要

在国家的教育立法方面,我国虽然制定了一些法律,但距离教育法制化的要求相去甚远,有许多方面还存在着法律空白。从已经制定的几部法律来看,其中的一些法律规定都不是很全面的,还欠缺适用性、操作性、稳定性,停留在一般化、抽象的说明上。就教育行政法规和规章方面,已有的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种类较多,且时间跨度大,其中有些是过时的,有些是重复的或相互矛盾的,这就需要对其进行整理和编纂,以搞清废止哪些,保留哪些;同时有些领域还没有制定相应的教育行政法规,再就是教育法规文件在形式、内容、语言上有待提高其标准化和规范化。因此,我们需要对教育法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高我国教育法律理论水平,以促进教育立法的科学性和规范化,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为我国教育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法律,真正使教育事业的发展有更合理的法律可依。

(三) 教育执法的需要

教育法制化一方面需要健全法律制度,另一方面需要严格执法。长期以来,我国社会管理主要是靠人治,而不是法治。人们法制意识淡薄,更没有形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在许多方面和许多领域,一方面是无法可依,另一方面是有法不依。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教育法制化提上了议事日程,教育立法工作已初见成效,但有法不依的现象依然存在,这就要依靠各有关教育法律主体依法行事。这些法律主体主要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成员、各种办学机构及其成员、教师、学生和

学生家长。只有这些部门和人员都能够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依法进行教育活动,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学校教育部门依法办学,教师依法规范教学行为,教育法制化才有可能实现。学习和研究教育法学可以普及教育法律知识,提高有关组织和人员的教育法律意识,增强教育法制观念,使教育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

(四)保障受教育权的需要

一般而言,受教育者,特别是接受基础教育的受教育者,是社会的弱势群体,其受教育的合法权益易受到侵犯。有些家长以家庭经济困难为由而拒绝送子女上义务教育学校;有些教师以学生没有按时完成家庭作业为由而将其逐出课堂;有些义务教育学校以学生严重违反校纪为由将未受完义务教育的学生开除或勒令退学;有些学校或教师为追求升学率,采用投票法选举“差生”,并强令其转学等等。这些事实说明,在一些人的头脑里还存在着这样的误区:给学生受教育权是一种恩赐,随时都可以取消。实际上,除法律规定外,受教育者享受受教育权是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的,特别是在义务教育阶段,除得到许可,可免除接受义务教育外,其他有学习能力的适龄儿童和少年都有权接受义务教育。这些都是法律明文规定的。

总之,依法治教是依法治国方略在教育系统的具体体现,是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之上,以一定的教育法律体系为基础,依据法律来加强对教育事业的管理和规范,以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依法治教作为一种手段,与行政手段、经济手段等一样,是加强教育行政和学校管理以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有效手段。随着我国中小学教育法律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及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我国广大中小学教育工作者依法从教的能力会不断提高,从而推进我国基础教育的改革和社会法制化的进程。

第二节 教育法律关系

一、教育法律关系的含义和分类

(一)教育法律关系的含义

教育法律关系是教育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有关教育活动的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教育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中的一种,而法律关系又是社会关系中的一类。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以不同形式结成了广泛的社会关系,如公民关系、行政关系、经济关系、婚姻关系、教育关系等,但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某一社会关系只有当它适用法律规范,并在这一关系的参加者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时,才构成法律关系。而经法律规范调整所构成的法律关系中,根据不同部门的法律规范,形成各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如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等。适用教育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就转化成为教育法律关系。

教育法律关系也是教育关系的一种。在教育活动中,教育活动主体之间可结成各种教育关系,如教与学的关系,教师与家庭、社会的关系等,但并非所有的教育关系都会转化成为教育法律关系。教育法律关系与其他教育关系的区别就在于它是一种由具有法律强制性的行为规则所规范或调整的教育关系。可见,教育法律关系的产生是以教育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只有适用教育法律规范调整的教育关系才能转化成为教育法律关系。